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接收辅修专业（学位）学生实施细则

教 务 部

2019年6月

目 录

计算机类接收辅修专业（学位）学生实施细则.....	1
电子信息类接收辅修专业（学位）学生实施细则.....	3
机械类接收辅修专业（学位）学生实施细则.....	5
自动化类接收辅修专业（学位）学生实施细则.....	7
电气类接收辅修专业（学位）学生实施细则.....	10
土木类接收辅修专业（学位）学生实施细则.....	12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接收辅修专业（学位）学生实施细则.....	15
材料类接收辅修专业（学位）学生实施细则.....	17
经济学类接收辅修专业（学位）学生实施细则.....	19

计算机类接收辅修专业（学位）学生实施细则

一、接收计划

根据本专业类办学规模、师资力量、教学条件及行业发展情况，辅修学位计划接收 5 人，辅修专业计划接收 5 人，每名学生只能报一个类别，不另设班授课。

二、申报条件

1. 第一学年平均学分绩在所在专业类排名前 10%，且所修课程一次考核合格。
2. 未受过处分或学业警示。

三、选拔流程

学院对申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学生，在不超过接收计划的情况下可全部录取，若申报人数超过接收计划，则按照以下公式进行排序，择优录取，额满为止。

$$G = \left(A + \frac{A - A_{min}}{A_{max} - A_{min}} \right) \times \left((1 - B) + \left(\frac{B_{max} - B}{B_{max} - B_{min}} \right) \% \right)$$

其中， A —— 学生平均学分绩

A_{min} —— 报名审核通过学生的最低平均学分绩

A_{max} —— 报名审核通过学生的最高平均学分绩

B —— 学生平均学分绩专业排名百分比

B_{max} —— 报名审核通过学生最低平均学分绩专业排名百分比（排名百分比数字最大）

B_{min} —— 报名审核通过学生最高平均学分绩专业排名百分比（排名百分比数字最小）

四、咨询及举报电话

咨询电话：86102848

咨询人：吴妍睿

咨询时间：周一、三下午 15:00-17:00

咨询地点：L1419

监督与举报电话：26032461

附件 1：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生辅修专业培养计划

课程编码	课 程 名 称	类别	学时	学分	建议选课学期
COMP2018	高级语言程序设计	必修	48	3.0	1 秋
COMP2006	数据结构	必修	56	3.5	1 春
COMP2007	算法设计与分析	必修	40	2.5	2 春
COMP2008	计算机组成原理	必修	64	4.0	2 春
COMP3003	计算机网络	必修	56	3.5	3 秋
COMP3001	操作系统	必修	48	3.0	3 秋
COMP3010	数据库系统	必修	48	3.0	3 春
COMP3005	人工智能	必修	40	2.5	3 秋
学分合计：25					

附件 2：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生辅修学位培养计划

课程编码	课 程 名 称	类别	学时	学分	建议选课学期
COMP2018	高级语言程序设计	必修	48	3.0	1 秋
COMP2006	数据结构	必修	56	3.5	1 春
COMP2007	算法设计与分析	必修	40	2.5	2 春
COMP2008	计算机组成原理	必修	64	4.0	2 春
COMP3003	计算机网络	必修	56	3.5	3 秋
COMP3001	操作系统	必修	48	3.0	3 秋
COMP3010	数据库系统	必修	48	3.0	3 春
COMP3005	人工智能	必修	40	2.5	3 秋
COMP3099	毕业设计	必修	14 周	10	4 春
学分合计：35					

要求：在辅修《数据结构》、《计算机组成原理》课程前，学生需先完成《集合论与图论》、《汇编语言程序设计》、《数字逻辑设计》、《数理逻辑》、《概率论与数理统计》、《高等数学》、《电工与电子技术》课程的学习并获得学分（该学分不含在辅修学分要求内）；课程及开课学期可能会有所调整。

电子信息类接收辅修专业（学位）学生实施细则

一、接收计划

电子信息类包括通信工程 1 个本科专业，根据办学规模、师资力量、教学条件、行业发展情况等，本学院可接收 13 人修读本专业类辅修专业（学位），约为目前大一本本科生人数的 10%。

二、申请条件

1. 学有余力的在籍本科生，修满第一学年主修专业规定的课程学分；
2. 思想品德好，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三、选拔办法

学院对申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学生，在不超过接收计划的情况下可全部录取，若申报人数超过接收计划，则按照以下公式进行排序，择优录取，额满为止。

以平均学分绩及原专业排名为基准，计算学生的 G 值，按 G 值进行排名：

$$G = \left(A + \frac{A - A_{min}}{A_{max} - A_{min}} \right) \times \left((1 - B) + \frac{(1 - B) - (1 - B_{max})}{(1 - B_{min}) - (1 - B_{max})} \right)$$

其中， A —— 学生平均学分绩

A_{min} —— 报名审核通过学生的最低平均学分绩

A_{max} —— 报名审核通过学生的最高平均学分绩

B —— 学生平均学分绩专业排名百分比

B_{max} —— 报名审核通过学生最低平均学分绩专业排名百分比（排名百分比数字最大）

B_{min} —— 报名审核通过学生最高平均学分绩专业排名百分比（排名百分比数字最小）

四、咨询及举报电话

咨询电话：26033608

咨询人：高旭

咨询邮箱：gaoxu@hit.edu.cn

咨询地点：L1115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3:30-17:00

监督与举报电话：86707006、86235854

监督与举报邮箱：caobin@hit.edu.cn，xiongjingling@hit.edu.cn

附件 1：通信工程专业本科生辅修专业培养计划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类别	学时	学分	建议选课学期
EE1007	模拟电子技术基础	必修	56	3.5	2秋
ELEC2002	信号与系统	必修	48	3.0	2春
ELEC2005	通信电子线路	必修	48	3.0	2春
ELEC3001	通信原理	必修	48	3.0	3秋
ELEC3003	数字信号处理	必修	48	3.0	3秋
EE1009	数字电子技术基础	必修	56	3.5	3秋
ELEC3011	移动通信	必修	48	3.0	3春
ELEC3021	无线通信网	选修	32	2.0	4秋
学分合计：24					

附件 2：通信工程专业本科生辅修学位培养计划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类别	学时	学分	建议选课学期
EE1007	模拟电子技术基础	必修	56	3.5	2秋
ELEC2002	信号与系统	必修	48	3.0	2春
ELEC2005	通信电子线路	必修	48	3.0	2春
ELEC3001	通信原理	必修	48	3.0	3秋
ELEC3003	数字信号处理	必修	48	3.0	3秋
EE1009	数字电子技术基础	必修	56	3.5	3秋
ELEC3011	移动通信	必修	48	3.0	3春
ELEC3021	无线通信网	选修	32	2.0	4秋
ELEC3099	毕业设计	必修	12周	10.0	4春
学分合计：34					

注：课程及开课学期可能会有所调整。

机械类接收辅修专业（学位）学生实施细则

一、接收计划

辅修专业与辅修学位共计划接收 16 人。

二、申报条件

1. 学有余力的本科生，修满第一学年主修专业规定的课程学分。
2. 不及格课程记录不超过两门。

四、考核方式

1. 满足下列 4 项条件之一可以免面试录取：

- (1) 主修专业排名在前 30% 的学生；
- (2) 获得全国性大赛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
- (3) 发表学术论文 1 篇（EI 检索期刊或会议）以上（含 1 篇）或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含 1 项）；
- (4) 参与大一年度立项并获得校级优秀一等奖以上。

超出接收名额时，按照原专业平均学分绩专业排名百分比、数学物理课平均成绩、四级英语成绩顺序排队。

2. 对其他同学的考核，采取面试和原专业学习成绩（以提供的成绩单为准）相结合的形式进行，面试主要考核内容及评分比例如下：

考 核 内 容	评分
思想道德素质与精神面貌	10
对专业的认识和兴趣	30
所具备的专业基础和能力	20
语言表达及交流能力	40
总 计	100

对于面试成绩低于 70 分者视为考核不合格，对于面试成绩在 70 分以上（含 70 分）者按面试成绩的 60% + 原专业各科平均成绩的 40% 进行计算得出每位参加考核学生的考核成绩。

考核成绩相同时，按照原专业平均学分绩专业排名百分比、面试成绩、数学物理课平均成绩顺序排队。

3. 免面试学生优先录取。

四、咨询及举报电话

咨询电话：26033486、86017289

咨询人：徐文福、孟丽娜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 14:00-17:00

咨询地点：G1020、D201

监督与举报电话：26033518、26033918、86910859

附件 1：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生辅修专业培养计划

课程编码	课 程 名 称	类别	学时	学分	建议选课学期
MECH2003	机械原理	必修	40	2.5	2春
MECH2005	互换性与测量技术基础	必修	32	2.0	2春
MECH2006	机械基础实验（机械原理）	必修	12	0.5	2春
MECH3006	机械设计	必修	48	3.0	3秋
MECH3003	传感器与自动检测技术	必修	32	2.0	3秋
MECH3004	机械工程材料及成形技术	必修	48	3.0	3秋
MECH3034	机械基础实验（机械设计）	必修	12	0.5	3秋
MECH3002	机械系统动力学	必修	32	2.0	3春
MECH3012	机械制造技术基础	必修	48	3.5	3春
MECH3013	CAD/CAM 技术基础	必修	32	2.0	3春
MECH3015	机器人学	选修	32	2.0	3春
MECH3035	人工智能技术与应用	选修	32	2.0	3春
MECH3036	增材制造装备与技术	选修	32	2.0	4秋
MECH3037	微纳制造技术	选修	32	2.0	4秋
学分合计：23学分（含2学分选修课）					

附件 2：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生辅修学位培养计划

课程编码	课 程 名 称	类别	学时	学分	建议选课学期
MECH2003	机械原理	必修	40	2.5	2春
MECH2005	互换性与测量技术基础	必修	32	2.0	2春
MECH2006	机械基础实验（机械原理）	必修	12	0.5	2春
MECH3006	机械设计	必修	48	3.0	3秋
MECH3003	传感器与自动检测技术	必修	32	2.0	3秋
MECH3004	机械工程材料及成形技术	必修	48	3.0	3秋
MECH3034	机械基础实验（机械设计）	必修	12	0.5	3秋
MECH3002	机械系统动力学	必修	32	2.0	3春
MECH3012	机械制造技术基础	必修	48	3.5	3春
MECH3013	CAD/CAM 技术基础	必修	32	2.0	3春
MECH3015	机器人学	选修	32	2.0	3春
MECH3035	人工智能技术与应用	选修	32	2.0	3春
MECH3036	增材制造装备与技术	选修	32	2.0	4秋
MECH3037	微纳制造技术	选修	32	2.0	4秋
	毕业设计	必须		10.0	4春
学分合计：33学分（含2学分选修课）					

注：课程及开课学期可能会有所调整。

自动化类接收辅修专业（学位）学生实施细则

一、接收计划

辅修专业与辅修学位共计划接收 24 人。

二、申报条件

1. 学有余力的本科生，修满第一学年主修专业规定的课程学分；
2. 无需重修课程。

三、考核方式

1. 满足下列 4 项条件之一可以免面试录取：

- (1) 主修专业排名在前 30% 的学生；
- (2) 获得全国性或相应级别（由考评专家组认定）的学术科技竞赛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
- (3) 发表学术论文 1 篇（EI 检索期刊或会议）以上（含 1 篇）或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含 1 项）；
- (4) 参与大一年度立项并获得校级优秀一等奖以上。

超出接收名额时，按照原专业平均学分绩专业排名百分比、数学物理课平均成绩、四级英语成绩顺序排队。

2. 对其他同学的考核，采取面试和原专业学习成绩（以提供的成绩单为准）相结合的形式进行，面试主要考核内容及评分比例如下：

考 核 内 容	评分
思想道德素质与精神面貌	10
对专业的认识和兴趣	30
所具备的专业基础和能力	30
语言表达及交流能力	30
总 计	100

对于面试成绩低于 70 分者视为考核不合格，对于面试成绩在 70 分以上（含 70 分）者按面试成绩的 60% + 原专业各科平均成绩的 40% 进行计算得出每位参加考核学生的考核成绩。

考核成绩相同时，按照原专业平均学分绩专业排名百分比、面试成绩、数学物理课平均成绩顺序排队。

3. 免面试学生优先录取。

四、咨询及举报电话

咨询电话：26033518、86017289

咨询人：楼云江、孟丽娜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 14:00-17:00

咨询地点：G1015、D201

监督与举报电话：26033485、26033918、26032490

附件 1：自动化专业本科生辅修专业培养计划

课程编码	课 程 名 称	类别	学时	学分	建议选课学期
AUTO3001A	自动控制理论A	必修	64	4	3秋
AUTO3001B	自动控制理论B	必修	54	3.5	3春
AUTO3002A	自动控制实践A	必修	56	3.5	3秋
AUTO3002B	自动控制实践B	必修	96	6.0	3春
AUTO3015	自动控制理论课程设计	必修	2周	2.0	3春
AUTO3016	自动控制实践A课程设计	必修	2周	2.0	3秋
AUTO3003	数字图像处理	选修	36	2	3 秋
AUTO3004	系统建模与仿真	选修	48	2.5	3 春
AUTO3005	机器人学导论	选修	36	2	3 春
AUTO3006	机器视觉	选修	32	2	3 春
AUTO3007	过程控制系统	选修	32	2	3 春
AUTO3009	先进控制理论	选修	36	2	4 秋
AUTO3010	集散控制系统与组态元件	选修	32	2	4 秋
AUTO3011	运动控制系统	选修	40	2	4 秋
AUTO3012	移动机器人系统	选修	32	2	4 秋
AUTO3013	智能控制	选修	36	2	4 秋
AUTO3008	DSP原理及应用	选修	32	2	4 秋
学分合计：25					

附件 2：自动化专业本科生辅修学位培养计划

课程编码	课 程 名 称	类别	学时	学分	建议选课学期
AUTO3001A	自动控制理论A	必修	64	4	3秋
AUTO3001B	自动控制理论B	必修	54	3.5	3春
AUTO3002A	自动控制实践A	必修	56	3.5	3秋
AUTO3002B	自动控制实践B	必修	96	6.0	3春
AUTO3015	自动控制理论课程设计	必修	2周	2.0	3春
AUTO3016	自动控制实践A课程设计	必修	2周	2.0	3秋
AUTO3003	数字图像处理	选修	36	2	3 秋
AUTO3004	系统建模与仿真	选修	48	2.5	3 春
AUTO3005	机器人学导论	选修	36	2	3 春
AUTO3006	机器视觉	选修	32	2	3 春
AUTO3007	过程控制系统	选修	32	2	3 春
AUTO3009	先进控制理论	选修	36	2	4 秋
AUTO3010	集散控制系统与组态元件	选修	32	2	4 秋
AUTO3011	运动控制系统	选修	40	2	4 秋
AUTO3012	移动机器人系统	选修	32	2	4 秋
AUTO3013	智能控制	选修	36	2	4 秋
AUTO3008	DSP原理及应用	选修	32	2	4秋
AUTO3099	毕业设计	必修	16周	10	4春
学分合计：35					

备注：

1. 辅修专业及辅修学位的选修课至少选修 2 门，其中必须有 1 门在《数字图像处理》、《系统建模与仿真》、《机器人学导论》中选择。
2. 课程及开课学期可能会有所调整。

电气类接收辅修专业（学位）学生实施细则

一、接收计划

辅修专业与辅修学位共计划接收 7 人。

二、申报条件

1. 学有余力的本科生，修满第一学年主修专业规定的课程学分；
2. 不及格课程记录不超过两门。

三、考核方式

1. 满足下列 4 项条件之一可以免面试录取：

- (1) 主修专业排名在前 30% 的学生；
- (2) 获得全国性或相应级别（由考评专家组认定）的学术科技竞赛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
- (3) 发表学术论文 1 篇（EI 检索期刊或会议）以上（含 1 篇）或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含 1 项）；
- (4) 参与大一年度立项并获得校级优秀一等奖以上。

超出接收名额时，按照原专业平均学分绩专业排名百分比、数学物理课平均成绩、四级英语成绩顺序排队。

2. 对其他同学的考核，采取面试和原专业学习成绩（以提供的成绩单为准）相结合的形式进行，面试主要考核内容及评分比例如下：

考核内容	评分
思想道德素质与精神面貌	10
对专业的认识和兴趣	30
所具备的专业基础和能力	30
语言表达及交流能力	30
总计	100

对于面试成绩低于 70 分者视为考核不合格，对于面试成绩在 70 分以上（含 70 分）者按面试成绩的 60% + 原专业各科平均成绩的 40% 进行计算得出每位参加考核学生的考核成绩。

考核成绩相同时，按照原专业平均学分绩专业排名百分比、面试成绩、数学物理课平均成绩顺序排队。

3. 免面试学生优先录取。

四、咨询及举报电话

咨询电话：26033518、86017289

咨询人：王毅、孟丽娜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 14:00-17:00

咨询地点：G519、D201

监督与举报电话：26033485、26033518、26032490

附件 1：电气专业本科生辅修专业培养计划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类别	学时	学分	建议选课学期
EE2001	电气工程专业导论	必修	16	1	2秋
EE3005	嵌入式系统设计	必修	48	3	2春
EE3002	电力电子技术	必修	48	3	3秋
EE3004	电气传动自动控制系统	必修	48	3	3秋
EE3001	电机学	必修	64	4	3秋
EE3012	分布式电源与新能源发电	选修	32	2	3春
EE3013	电力系统基础	选修	32	2	3春
EE3014	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模块 综合实验	选修	48	2	3春
EE4001	电气前沿技术专题	必修	16	1	3春
EE3021-EE3035	电气专业任选课	选修	-	4	4秋
学分合计：25					

附件 2：电气专业本科生辅修学位培养计划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类别	学时	学分	建议选课学期
EE2001	电气工程专业导论	必修	16	1	2秋
EE3005	嵌入式系统设计	必修	48	3	2春
EE3002	电力电子技术	必修	48	3	3秋
EE3004	电气传动自动控制系统	必修	48	3	3秋
EE3001	电机学	必修	64	4	3秋
EE3012	分布式电源与新能源发电	选修	32	2	3春
EE3013	电力系统基础	选修	32	2	3春
EE3014	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模块 综合实验	选修	48	2	3春
EE4001	电气前沿技术专题	必修	16	1	3春
EE3021-EE3035	电气专业任选课	选修	-	4	4秋
	毕业设计	必修	15周	10	4春
学分合计：35					

备注：课程及开课学期可能会有所调整。

土木类接收辅修专业（学位）学生实施细则

一、接收计划

结合本专业类的办学规模、师资力量、教学条件，本学院 2019 年计划接收 30 人修读土木类辅修专业（学位），不单独安排开班授课，采取插班形式安排教学。

二、申请条件

1. 学生修满第一学年主修专业规定的课程学分；
2. 未受过处分或受过学业警告。

三、选拔办法

学院对申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学生，在不超过接收计划的情况下可全部录取，若申报人数超过接收计划，则按照以下公式进行排序，择优录取，额满为止。

以平均学分绩及原专业排名为基准，计算学生的 G 值，按 G 值进行排名：

$$G = \left(A + \frac{A - A_{min}}{A_{max} - A_{min}} \right) \times \left((1 - B) + \frac{(1 - B) - (1 - B_{max})}{(1 - B_{min}) - (1 - B_{max})} \right)$$

其中， A —— 学生平均学分绩

A_{min} —— 报名审核通过学生的最低平均学分绩

A_{max} —— 报名审核通过学生的最高平均学分绩

B —— 学生平均学分绩专业排名百分比

B_{max} —— 报名审核通过学生最低平均学分绩专业排名百分比（排名百分比数字最大）

B_{min} —— 报名审核通过学生最高平均学分绩专业排名百分比（排名百分比数字最小）

四、咨询及举报电话

咨询电话：13924357173

咨询人：肖仪清

咨询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00 咨询地点：E408

监督与举报电话：86186241

附件 1：土木工程专业本科生辅修专业培养计划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类别	学时	学分	建议选课学期
EMEC1005	材料力学I	必修	72	4.5	第二学年秋季
CIVL2005A	结构力学IA	必修	56	3.5	第二学年春季
CIVL3003	混凝土结构基本原理	必修	56	3.5	第三学年秋季
CIVL3008	钢结构基本原理及设计	必修	64	4	第三学年春季
CIVL3006A	土力学与基础工程A	必修	40	2.5	第三学年秋季
CIVL3006B	土力学与基础工程B	必修	32	2.0	第三学年春季
CIVL2006	土木工程材料	必修	48	3	第二学年春季
MECH1001	工程制图基础	选修	56	3.0	第一学年秋季
CIVL2003	房屋建筑学	选修	48	3	第二学年秋季
EMEC1002	理论力学II	选修	64	4.0	第一学年春季
EMEC1004	工程力学实验（理力）	选修	12	0.5	第一学年春季
EMEC1007	工程力学实验（材力）	选修	12	0.5	第二学年秋季
CIVL2001	土木工程专业导论	选修	16	1	第一学年夏季
CIVL2007	荷载与结构设计方法	选修	24	1.5	第二学年春季
CIVL3005	工程地质	选修	32	2	第二学年春季
CIVL3009	土木工程施工技术	选修	48	3	第三学年春季
学分合计：23（必修），修够25学分					

附件 2：土木工程专业本科生辅修学位培养计划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类别	学时	学分	建议选课学期
EMEC1005	材料力学I	必修	72	4.5	第二学年秋季
CIVL2005A	结构力学IA	必修	56	3.5	第二学年春季
CIVL3003	混凝土结构设计原理	必修	56	3.5	第三学年秋季
CIVL3008	钢结构基本原理及设计	必修	64	4	第三学年春季
CIVL3006A	土力学与基础工程A	必修	40	2.5	第三学年秋季
CIVL3006B	土力学与基础工程B	必修	32	2.0	第三学年春季
CIVL2006	土木工程材料	必修	48	3	第二学年春季
CIVL3099	毕业设计	必修	14周	12	第四学年春季
MECH1001	工程制图基础	选修	56	3.0	第一学年秋季
EMEC1002	理论力学II	选修	64	4.0	第一学年春季
EMEC1007	工程力学实验（材力）	选修	12	0.5	第二学年秋季
EMEC1004	工程力学实验（理力）	选修	12	0.5	第一学年春季
CIVL2001	土木工程专业导论	选修	16	1	第一学年秋季
CIVL2003	房屋建筑学	选修	48	3	第二学年秋季
CIVL3009	土木工程施工技术	选修	48	3	第三学年春季
CIVL2007	荷载与结构设计方法	选修	24	1.5	第二学年春季
CIVL3005	工程地质	选修	32	2	第二学年春季
CIVL3010	混凝土与砌体结构设计	选修	40	2.5	第三学年春季
CIVL2005B	结构力学IB	选修	48	3	第三学年秋季
CIVL3004	混凝土结构课程设计	选修	1.5周	1.5	第三学年秋季
CIVL3011	混凝土与砌体结构课程设计	选修	1.5周	1.5	第三学年春季
CIVL3013	钢结构课程设计	选修	1.5周	1.5	第三学年夏季
CIVL3007	基础工程课程设计	选修	1周	1.0	第三学年春季
学分合计：必修课35学分，修够35学分					

注：课程及开课学期可能会有所调整。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接收辅修专业（学位）学生实施细则

一、接收计划

结合本专业类的办学规模、师资力量、教学条件，本学院 2019 年计划接收 30 人修读环境科学与工程类辅修专业（学位），不单独安排开班授课，采取插班形式安排教学。

二、申请条件

1. 学生修满第一学年主修专业规定的课程学分；
2. 未受过处分或受过学业警告。

三、选拔办法

学院对申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学生，在不超过接收计划的情况下可全部录取，若申报人数超过接收计划，则按照以下公式进行排序，择优录取，额满为止。

以平均学分绩及原专业排名为基准，计算学生的 G 值，按 G 值进行排名：

$$G = \left(A + \frac{A - A_{min}}{A_{max} - A_{min}} \right) \times \left((1 - B) + \frac{(1 - B) - (1 - B_{max})}{(1 - B_{min}) - (1 - B_{max})} \right)$$

其中， A —— 学生平均学分绩

A_{min} —— 报名审核通过学生的最低平均学分绩

A_{max} —— 报名审核通过学生的最高平均学分绩

B —— 学生平均学分绩专业排名百分比

B_{max} —— 报名审核通过学生最低平均学分绩专业排名百分比（排名百分比数字最大）

B_{min} —— 报名审核通过学生最高平均学分绩专业排名百分比（排名百分比数字最小）

四、咨询及举报电话

咨询电话：13544185335

咨询时间：每周一至周五 8:30-12:00、13:30-17:00

监督与举报电话：86186241

咨询人：张小磊

咨询地点：E202C

附件 1：环境工程专业本科生辅修专业培养计划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类别	学时	学分	建议选课学期
ENVR2001	环境工程专业导论	必修	16	1.0	第一学年秋季
ENVR2002	环境工程原理	必修	48	3.0	第二学年春季
ENVR2003	环境分析化学	选修	56	3.5	第二学年春季
ENVR3004	大气污染控制工程	必修	64	4.0	第三学年春季
ENVR3008	污染控制微生物学	必修	48	3.0	第三学年秋季
ENVR3012	固体废物处理与资源化	选修	32	2.0	第三学年春季
ENVR3011	水污染控制工程	必修	80	5.0	第三学年春季
ENVR3001	环境化学	选修	32	2.0	第三学年秋季
ENVR3002	环境系统分析	选修	64	3.0	第三学年秋季
ENVR3007	环境监测	选修	48	3.0	第三学年秋季
ENVR3009	生态学	选修	48	3.0	第三学年春季
ENVR3010	城镇给排水管网系统	必修	32	2.0	第四学年秋季
学分合计：33学分（必修21.5学分），修够24学分					

附件 2：环境工程专业本科生辅修学位培养计划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类别	学时	学分	建议选课学期
ENVR2001	环境工程专业导论	必修	16	1.0	第一学年秋季
ENVR2002	环境工程原理	必修	48	3.0	第二学年春季
ENVR2003	环境分析化学	选修	56	3.5	第二学年春季
ENVR3004	大气污染控制工程	必修	64	4.0	第三学年春季
ENVR3008	污染控制微生物学	必修	48	3.0	第三学年秋季
ENVR3012	固体废物处理与资源化	选修	32	2.0	第三学年春季
ENVR3011	水污染控制工程	必修	80	5.0	第三学年春季
ENVR3052	毕业设计	必修	14周	10.0	第四学年春季
ENVR3001	环境化学	选修	32	2.0	第三学年秋季
ENVR3002	环境系统分析	选修	64	3.0	第三学年秋季
ENVR3003	环境影响评价	选修	32	2.0	第三学年秋季
ENVR3007	环境监测	选修	48	3.0	第三学年秋季
ENVR3010	城镇给排水管网系统	必修	32	2.0	第四学年秋季
ENVR3009	生态学	选修	48	3.0	第三学年春季
ENVR3014	环境规划与管理	选修	32	2.0	第四学年秋季
学分合计：50学分（必修31.5学分），修够34学分					

注：课程及开课学期可能会有所调整。

材料类接收辅修专业（学位）学生实施细则

一、接收计划

结合本专业类的办学规模、师资力量、教学条件，2019 年本专业类辅修专业与辅修学位各计划接收 10 人。

二、申请条件

学有余力的在籍本科生，在修满第一学年主修专业规定的学分后，可申请修读辅修专业（学位），且在后续的学习过程中要优先学好主修专业。

三、考核方式

考核可采取面试和原专业学习成绩（以提供的成绩单为准）相结合的形式进行，面试主要考核内容及评分比例如下：

考 核 内 容	评分
思想道德素质与精神面貌	10
对专业的认识和兴趣	30
所具备的专业基础和能力	20
语言表达及交流能力	40
总 计	100

1. 最终成绩评定

对于面试成绩低于 70 分者视为考核不合格，对于面试成绩在 70 分以上（含 70 分）者按面试成绩的 60%+原专业其它各科平均成绩的 40%进行计算得出每位参加考核学生的考核成绩。

2. 主修专业排名在前 30%的学生可免面试直接录取。超出接收名额时，考核成绩相同的学生，按照原专业平均学分绩、数学物理课程平均成绩、四级英语成绩顺序排队。

四、咨询及举报电话

咨询电话：0755-86915805

咨询人：周皓楠

咨询时间：6 月 17 日-6 月 21 日下午 2 点到 5 点

咨询地点：D301

监督与举报电话：0755-26033281

附件 1：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生辅修专业培养计划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类别	学时	学分	建议选课学期
MSE2001	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导论	必修	16	1	第一学年春季
MSE2003	固体物理	必修	48	3	第二学年春季
MSE2004A	材料科学基础A	必修	48	3	第二学年春季
MSE2004B	材料科学基础B	必修	32	2	第三学年秋季
MSE3001A	材料分析测试方法A	必修	48	3	第三学年秋季
MSE3001B	材料分析测试方法B	必修	32	2	第三学年春季
MSE3007	材料性能学	必修	32	2	第三学年春季
MSE3003	材料成形原理	选修	48	3	第三学年秋季
MSE3009	材料合成基础	选修	32	2	第三学年秋季
MSE3006	功能材料与器件	选修	32	2	第三学年秋季
MSE3008	高分子材料学	选修	48	3	第三学年春季
MSE3010	材料表面与界面	选修	48	3	第三学年春季
MSE3011	材料固态相变	选修	32	2	第三学年春季
MSE3019	电子封装材料与技术	选修	32	2	第四学年秋季
MSE3023	能源材料与器件	选修	32	2	第四学年秋季
MSE3026	生物材料	选修	32	2	第四学年秋季
学分合计：22 (备注：选修课不少于6学分)					

附件 2：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生辅修学位培养计划

课程编码	课 程 名 称	类别	学时	学分	建议选课学期
MSE2001	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导论	必修	16	1	第一学年春季
MSE2003	固体物理	必修	48	3	第二学年春季
MSE2001	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导论	必修	16	1	第一学年春季
MSE2003	固体物理	必修	48	3	第二学年春季
MSE2004A	材料科学基础A	必修	48	3	第二学年春季
MSE2004B	材料科学基础B	必修	32	2	第三学年秋季
MSE3001A	材料分析测试方法A	必修	48	3	第三学年秋季
MSE3001B	材料分析测试方法B	必修	32	2	第三学年春季
MSE3007	材料性能学	必修	32	2	第三学年春季
MSE3003	材料成形原理	选修	48	3	第三学年秋季
MSE3009	材料合成基础	选修	32	2	第三学年秋季
MSE3006	功能材料与器件	选修	32	2	第三学年秋季
MSE3008	高分子材料学	选修	48	3	第三学年春季
MSE3010	材料表面与界面	选修	48	3	第三学年春季
MSE3011	材料固态相变	选修	32	2	第三学年春季
MSE3019	电子封装材料与技术	选修	32	2	第四学年秋季
	毕业设计	必修	12周	10	第四学年春季
学分合计：32 (备注：选修课不少于6学分)					

注：课程及开课学期可能会有所调整。

经济学类接收辅修专业（学位）学生实施细则

一、接收计划

根据本专业类的办学规模、师资力量、教学条件，本学院 2019 年计划接收 20 名学生修读经济学类辅修专业（学位），不单独安排开班授课，采取插班形式安排教学。

二、申报条件

1. 学有余力的在籍本科生，修满第一学年主修专业规定的课程学分；
2. 未受过处分或受过学业警示。

三、选拔办法

学院对申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学生，在不超过接收计划的情况下可全部录取，若申报人数超过接收计划，则按照以下公式进行排序，择优录取，额满为止。

以平均学分绩及原专业排名为基准，计算学生的 G 值，按 G 值进行排名：

$$G = \left(A + \frac{A - A_{min}}{A_{max} - A_{min}} \right) \times \left((1 - B) + \frac{(1 - B) - (1 - B_{max})}{(1 - B_{min}) - (1 - B_{max})} \right)$$

其中， A —— 学生平均学分绩

A_{min} —— 报名审核通过学生的最低平均学分绩

A_{max} —— 报名审核通过学生的最高平均学分绩

B —— 学生平均学分绩专业排名百分比

B_{max} —— 报名审核通过学生最低平均学分绩专业排名百分比（排名百分比数字最大）

B_{min} —— 报名审核通过学生最高平均学分绩专业排名百分比（排名百分比数字最小）

四、咨询及举报电话

咨询电话：0755-88650804

咨询人：蔡静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下午 2 点到 4 点

咨询地点：B203B

监督与举报电话：0755-26033494

附件 1：经济学专业本科生辅修专业培养计划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类别	学时	学分	建议选课学期
ECON2018A	经济学原理 A	必修	48	3	秋季
ECON2018B	经济学原理 B	必修	48	3	春季
ECON2006	商务决策统计	必修	32	2	秋季
ECON2010	基础计量经济学	必修	48	3	春季
ECON2008	中级微观经济学	必修	48	3	秋季
ECON2009	中级宏观经济学	必修	48	3	秋季
ECON3031	中级计量经济学	必修	48	3	秋季
ECON2004	会计学原理	选修	48	3	春季
ECON2007	金融学原理	选修	48	3	秋季
ECON3001	博弈论	选修	48	3	春季
ECON3018	空间经济学	选修	48	3	秋季
ECON3032	产业经济学	选修	48	3	夏季
ECON3034	信息经济学	选修	48	3	秋季
ECON3035	经济思想史	选修	32	2	春季
ECON3033	公共经济学	选修	48	3	秋季
ECON3003	国际经济学	选修	48	3	春季
学分合计：25					

附件 2：经济学专业本科生辅修学位培养计划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类别	学时	学分	建议选课学期
ECON2018A	经济学原理 A	必修	48	3	秋季
ECON2018B	经济学原理 B	必修	48	3	春季
ECON2006	商务决策统计	必修	32	2	秋季
ECON2010	基础计量经济学	必修	48	3	春季
ECON2008	中级微观经济学	必修	48	3	秋季
ECON2009	中级宏观经济学	必修	48	3	秋季
ECON3031	中级计量经济学	必修	48	3	秋季
ECON2004	会计学原理	选修	48	3	春季
ECON2007	金融学原理	选修	48	3	秋季
ECON3001	博弈论	选修	48	3	春季
ECON3018	空间经济学	选修	48	3	秋季
ECON3032	产业经济学	选修	48	3	夏季
ECON3034	信息经济学	选修	48	3	秋季
ECON3035	经济思想史	选修	32	2	春季
ECON3033	公共经济学	选修	48	3	秋季
ECON3003	国际经济学	选修	48	3	春季
	毕业论文	必修		10	
学分合计：35					

注：以上课程原则上每年只开设一次，开课学期会因一些客观原因而有所调整，请同学们密切关注当年的开课计划，以当年的开课计划为准。